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2018】3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沙湾县刺柏树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59916643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王光德	
违法行为类型		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法产品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 315 元。 三、处罚款 5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市监处【2018】34号

当事人：沙湾县刺柏树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德；
性别：男；民族：蒙古族；文化程度：高中；经营场所：沙湾县
金沟河镇三道湾村；经营范围：零售：食品（以流通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832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599166436J

委托人：刘新玉；性别：男；民族：汉；委托权限：全权委托。

2018年6月11日，我局接到塔城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通知，称沙湾县刺柏树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仍存在生产、销售违法行为。我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发现当事人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654201040017）于2018年03月11日到期，到期后仍继续从事燕麦片加工活动，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的行为，2018年6月11日经县局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属于食用燕麦片加工、销售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12日给当事人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654201040017），有效期截止2018年3月11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后加工27袋燕麦片用于销售（每袋18公斤），目前库房库存60袋燕麦片（每袋6公斤），当事人生产一袋燕麦片需要花费成本20元，销售价2.5元/公斤。货值金额20元*27袋=9720元，违法所得（486公斤-360公斤）*2.5元=315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2018年6月9日塔城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飞行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期的事实。

2、执法人员6月11日在当事人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实当事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有效期：2015年03月12日至2018年03月11日止（未提交换证申请）和到期后仍然加工的事实。

3、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1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

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 27 袋燕麦片的事实及生产成本的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5、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 2018 年 03 月 11 日已过期的事实。

6、执法人员在现场提取当事人 4 月 29 日加工记录原件，证明当事人在许可证到期后仍然从事加工的事实。

7、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8、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人身份情况；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沙市监听告【2018】3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已构成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的行为。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安全，由国家主管食品生产领域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部门制定并实施的一项旨在控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条件的监控制度。该制度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食品生产。没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食品，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销售无证食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

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期满未换证的，视为无证；继续生产食品的，应当重新申请，重新发证，重新编号，有效期自许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为进一步维护食品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违法行为”。由于当事人在《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前已经向发证部门提出换证申请，但是在验收过程中部分环节不符合换证要求让其整改，主观上不存在故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从轻处罚要求，应当给予从轻处罚，决定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法产品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315 元。
- 三、处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各营业所（帐号：30202201040000374；开户单位：沙湾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